证券日报 制作 朱玉霞
2022年11月23日 星期三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2-54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24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2022年11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8日

7、出席对象:

(1)2022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北路三段393号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1、2、3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0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马孝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马晓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家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彭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唐建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传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欧明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喻朝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志刚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高振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关于审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00、2.00、3.00均采取累计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其中提案2.00为选举独立董事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4.00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或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年11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复印件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处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处，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证券处

邮 编:410219

电话、传真号码:0731-885850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召开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2”，投票简称为“长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如本人(本单位)未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可以投票	议案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1、2、3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0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马孝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马晓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家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彭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唐建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传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欧明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喻朝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志刚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高振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审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2-56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54)。经事后审核，发现原通知中存在以下错误:

一、更正前: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1、2、3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马孝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马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家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彭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唐建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传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欧明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喻朝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志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高振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关于审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更正后: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1、2、3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0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马孝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马晓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家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彭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唐建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传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欧明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喻朝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志刚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高振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关于审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二、更正前: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如本人(本单位)未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可以投票	议案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1、2、3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马孝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马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家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彭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唐建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传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欧明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喻朝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志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高振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审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

更正后: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如本人(本单位)未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可以投票	议案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1、2、3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0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马孝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马晓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家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彭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唐建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传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欧明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喻朝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志刚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高振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审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

除上述更正外，其余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54)。有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变，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2-02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补选刘红斌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郑珊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

调整后的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强	刘红斌、陈丽洁
战略委员会	刘伟平	董大伟、郑珊、洪缨、杨晓东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2-02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行为，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91,279,983.86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1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858.835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2.69元(人民币，以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49,753,292.2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3,727,753.8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66,025,538.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25日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4-0001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EDA工具升级项目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738.15	50,738.15
2	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29,365.46	29,365.46
3	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	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43,303.75	43,303.75
4	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	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701.87	56,701.87
5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255,109.23	255,109.23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478,547,295.8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EDA工具升级项目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715,658.53	188,715,658.53
2	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24,344,385.00	24,344,385.00
3	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	成都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2,589,945.26	122,589,945.26
4	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	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2,897,307.10	142,897,307.10
合计			478,547,295.89	478,547,295.89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人民币478,547,295.89元。

(二)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下同)合计人民币83,727,753.82元，其中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70,995,065.85元，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12,732,687.97元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上述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732,687.97元。

综上，公司申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91,279,983.86元。上述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4-00138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前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华大九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1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858.835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2.69元(人民币，以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49,753,292.2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3,727,753.8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66,025,538.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25日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4-0001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EDA工具升级项目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738.15	50,738.15
2	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29,365.46	29,365.46
3	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	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43,303.75	43,303.75
4	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	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701.87	56,701.87
5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255,109.23	255,109.23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相关银行的操作要求，员工薪酬支付、社保代扣、个人所得税缴纳等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直接办理或指定账户统一划转。若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研发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因此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相关研发人员薪酬的可操作性较差，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

为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将按季度统计归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上一季度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涉及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归集情况，编制使用自有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汇总表，按季度发起募集资金置换申请和付款审批流程，经批准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付款凭据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操作，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行为，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华大九天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6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得本次重组涉及的征地等矿山建设生产所需手续办理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的信息，本次重组的矿山建设项目征地、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后续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亦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和上述提示信息外，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3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及核查，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2021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9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8月28日、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19、2021-030、2021-035、2021-039、2021-043、2021-050、2021-053、2021-058)。

2021年11月23日，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猪拱塘铅锌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权益金缴纳等事项的变更，公司与交易对方董赢、柏光辉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董赢、柏光辉关于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调整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25日、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24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7月23日、2022年8月23日、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67、2022-004、2022-008、2022-011、2022-013、2022-027、2022-031、2022-038、2022-040、2022-053、2022--058)。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得本次重组涉及的征地等矿山建设生产所需手续办理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的信息，本次重组的矿山建设项目征地、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公司及有关各方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后，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以下简称“解除质押公告”)。经事后审核，由于工作人员失误，上述公告“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部分内容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前海彩时	是	18,100,000	27.15%	4.47%	2020年5月19日	2022年11月8日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

更正后: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前海彩时	是	18,100,000	27.15%	4.47%	2020年5月19日	2022年11月18日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因本次公告内容错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2-079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承诺函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于2022年9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3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6号)。

鉴于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流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承诺函》《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承诺函》《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承诺函》《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会后事项的说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76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获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上游来水利用率，提高机组安全稳定运行能力和设备可靠性，发挥电站最佳效益，经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湖南省株洲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空洲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2-042、2022-043、2022-053公告。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湘发改能源〔2022〕947号)，主要内容如下:

1、为提高水能资源利用率，改善电力系统运行条件，同意建设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207-430000-04-01-155172)，项目单位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境内湘江干流的空洲岛。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台35MW灯泡贯流式发电机组。

4、项目无移民。

5、项目静态总投资为3.64亿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6、项目予以核准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三、备查文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湘发改能源〔2022〕947号)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宣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宣泽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特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黄宣泽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宣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8%。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总经理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聘任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黄宣泽先生任职公司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6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22年第六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亚德”)成为浙江省2022年第六批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2022330522A0021057)。

浙江亚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在研发和技术方面的储备，未来将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税收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22年第六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